



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捐助暨組織章程

88 年 10 月 13 日制訂

89 年 9 月 6 日第一次修訂

93 年 12 月 2 日第二次修訂

96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訂

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立分事務所。

第三條 本會以運用社會資源，統合民間力量，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地區之重建為目的，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關於災民安置、生活、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協助失依兒童及少年之撫育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失依老人之安(養)護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協助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理建設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協助社區及住宅重建之相關事項。(第一次修正增列)
- 六、關於協助成立救難隊及組訓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協助重建計畫之調查、研究及規劃事項。
- 八、關於重建記錄及出版事項。(第一次修正增列)
- 九、其他與協助賑災及重建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創立基金訂為新臺幣參仟萬元。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院及中央各部會九二一賑災專戶之捐款。
- 二、自願加入本會之地方政府九二一賑災相關專戶之捐款。
- 三、自願加入本會之民間九二一賑災相關專戶之捐款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，為本會之決策機構，掌理捐款之管理及運用、執行長之任免、工作方針之核定、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。第一屆董事、副董事長及董事長由行政院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一、立法院院長。
- 二、總統府代表。
- 三、內政部部長。
- 四、工商界代表。
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

六、公益團體代表。

七、媒體代表。

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因故出缺時，依前條規定改聘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八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置副董事長一人至三人，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。自第二屆起均由董事互選之。

第九條 新任董事會於上屆任滿之日成立，並依第八條規定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。

第十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。董事長因故缺席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董事長、副董事長均缺席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得舉行臨時董事會。

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，須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，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章程之變更、本會之解散，須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職務。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置監事五人至七人，掌理捐款之稽核、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，由行政院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一、司法院院長。
- 二、會計界代表。
- 三、受災地區代表。

第七條之規定，於監事準用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；解任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，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；解任時亦同。

第十六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，辦理第三條所訂業務：

- 一、行政組。
- 二、財務組。
- 三、業務組。

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並視業務繁簡，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，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顧問若干人。

第十八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，以備查核。有關賑災捐款之收支，應定期公開徵信。

第二十條 本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，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，均存放於金融機構。

如有投資於公、民營機構之債、票、券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定業務計畫及預算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。



第廿二條 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編制捐款收支報告書、暨全年度決算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，送請監事核備。

第廿三條 本會存立期間為五年，解散清算後，其剩餘財產屬國庫。(原條文)

第廿三條 本會存立期間為十年，解散清算後，其剩餘財產屬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。(第二次修正)

第廿三條 本會存立期間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，解散清算後，其剩餘財產屬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。(第三次修正)

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廿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

